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青环城罚字〔2020〕40号

毕宝石（系城阳区蕊美艺工艺品加工厂经营者）：

公民身份号码：231121198309081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214MA3N3QN74Q

经营场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东旺疃社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4月21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东旺疃社区的城阳区蕊美艺工艺品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查实该加工厂从事锌合金工艺品生产加工，废水通过暗管外排环境。经采样监测，外排废水中锌浓度为18.6mg/L，超过了《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中规定的5mg/L的排放标准。

上述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6月8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青环城听告字〔2020〕23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申请听证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申辩，鉴于你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清理设备，经申辩复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减

轻原拟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处罚决定书和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工商银行，缴纳罚款后，请将票据第一联交我局综合科（403室）换取第四联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2020年7月30日

